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01號

上訴人 劉宇軒

被上訴人 楊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0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0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2,928元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囑託送達上訴人，惟其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7-16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吳燁山

法官 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增華